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退任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淑娟女士（「**馬女士**」）已知會董事會，彼將不會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原因為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

於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馬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馬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馬女士於本公司在任期間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為填補馬女士辭任後的空缺，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黃慧雯女士（「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黃女士亦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黃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黃慧雯女士，49歲，為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08）的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底加入上述上市公司擔任法律顧問前，黃女士為於香港私人執業超過15年的合資格律師，專門從事一般商業事務、併購、企業融資及上市公司合規監管工作。

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先後考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LLB)及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PCLL)。彼於一九九八年底取得香港認可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概無其他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與黃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另發出不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黃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80,000港元，須每年檢討，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知識、資格、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根據公司細則，黃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王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馬淑娟女士及林偉峰先生。